

股 本

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總數如下：

於[編纂]前

	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	20,143,487
股份拆細後及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於完成[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份總數	[編纂]	[編纂]

股份拆細

為籌備[編纂]，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11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全部20,143,487股已發行股份已拆細為[編纂]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或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一般授權或本文件附錄四所述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股份。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將須額外發行[編纂]股份，導致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到[編纂]股份。

股份地位

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可享有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3月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因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時間均持續有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已獲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即可能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除因行使[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

此授權僅適用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購回股份」一節。

股 本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直至以下時間均持續有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